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3106

债券简称：正丹转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2日届满，现将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474,0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2.88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096%。

根据《草案》及《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

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分四批解锁，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20%、2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2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考核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草案》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0%或净利润增长80%。”（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的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916号），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24,373,830.56元，较2020年增长46.04%。因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草案》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考核等级A，按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锁股份数 $\times 1$ ；考核等级B，按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锁股份数 $\times 0.8$ ；考核等级C，按个人当批次计划解锁股份数 $\times 0$ 。

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不含预留份额代持人）中，除3名持有人在第二个锁定期内离职外，其余持有人考核结果均为A。根据《草案》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可解锁股份总数为46.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该批股份的解锁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草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

锁定期限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已解锁股份。因持有人个人考核原因不得解锁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员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6 日